

**扶貧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

**“從受助到自強” —
擬議的地區試驗計劃“走出我天地” — 補充資料**

目的

在扶貧委員會九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我們曾向委員簡介委員會第 23/2005 號文件。本文件提供補充資料，進一步闡釋擬議的試驗計劃如何彌補現有服務的不足，以及如何建議各政策局加強協作，提供一連串援助，以協助領取綜援的青少年重新就業，自力更生。

現時為失業青少年所提供援助的性質

2. 專責小組文件第 1/2005 號¹載述各政策局現時為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²而設的各項計劃。以下兩個主要計劃，在協助失業青少年重新就業方面卓有成效：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措施針對領取或即將領取綜援的青少年，旨在協助他們脫離綜援網及重新就業。當中，部份參與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更包括「準綜援受助人」。

勞工處提供較主流的青少年就業計劃，例如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

3. 此外，為了處理待業待學青少年問題，教育統籌局亦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了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管理「青少年發展及培育基金」以資助與待業待學青少年就業相關培訓的試驗計劃。迄今，有關專責小組資助了 15 個試驗計劃，受惠的青少年超過 4,600 人。

¹ 如欲參閱專責小組文件第 1/2005 號“現有與跨代貧窮有關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概述”，請瀏覽扶貧委員會網頁。

² “待業待學青少年”通常指既非就業亦非在學的 15 至 24 歲年青人。

青少年計劃內激勵元素的重要性

4. 鑑於青少年計劃內激勵元素的重要性，勞工處已在其青少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中的單元 A 訓練課程加入該等元素，包括激勵青少年的短期體驗計劃(通常為期兩日一夜)。不過，與主流青少年就業計劃一樣，青見計劃以一般青少年為對象。同樣地，雖然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資助的 8 個試驗計劃，亦包含一些體驗/歷奇的訓練以激勵待業待學青少年自我提升，積極工作，但它們並非針對協助領取綜援或準備領取綜援的青少年。
5. 社署現時為協助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而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雖然一般都設有輔導服務，但卻沒有針對領取綜援或準備領取綜援青少年³的需要，特別為他們提供激勵訓練。由於部分領取綜援的青少年自發性低，如缺乏適當協調，青見計劃等主流就業計劃便可能照顧不到這類青少年的特別需要。
6. 有關各項就業相關計劃的性質概覽，載於附件A。附件B扼述各項措施的不同定位。

彌補現有服務的不足

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共有 2 034 名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曾參加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其中 704 人仍然失業。這些青少年已領取綜援平均達 5 年，當中，有三成人是從未就業，詳情請參閱附件C。如我們對這些未能透過現行計劃而發奮向上的青少年不加理會，他們可能到中年時還處於待業階段，難以為兄弟姊妹以至將來的子女樹立良好的榜樣。擬議的試驗計劃旨在以現時為失業青少年提供的援助為基礎，加強協助最需要援助的人士，即那些長期領取綜援的青少年，而社署現時推行的計劃，包括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或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均未能令他們重新投入工作。
8. 擬議的試驗計劃包含兩個重要元素：
- (a) 專為長期領取綜援的青少年而設的新激勵計劃；以及
 - (b) 加強與現有其他就業援助的配合，以為參加激勵計劃後的青少年提供協助。

³ 個別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曾自行為青少年舉辦一些規模較小的特別計劃。此外，社署亦剛剛開始舉辦一些試驗性質的社區工作計劃，當中至少有一項是專為青少年而設的。

專為青少年而設的新激勵計劃

9. 擬議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嘗試找出針對上述長期領取綜援的青少年最為適切的激勵計劃。擬議的新激勵計劃，將會參照本地其他已推行的激勵計劃，以及外國的有關經驗。鑑於長期領取綜援的青少年自發性低，我們建議開始時嘗試推行具體驗性質的激勵計劃，並提供密集式的紀律訓練。我們會在會上向委員簡報有關計劃的詳情。

加強與現有其他就業計劃的配合

10. 為使長期領取綜援的青少年從激勵計劃所得的經驗能有助他們就業，我們建議安排一間具處理青少年自發性和失業問題經驗的非政府機構處理 50 名獲選參與試驗計劃的青少年的跟進工作。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職員將會與 50 名參加者一同參與有關激勵計劃的初期和後期活動，藉此協助有關職員安排稍後的跟進工作，包括確保參加者在參與有關歷奇訓練後，能激發他們的工作動機，積極工作。

11. 社署、勞工處、教統局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緊密合作，為長期領取綜援的青少年提供一連串援助，使他們重新就業，自力更生。我們會視乎試驗計劃的成效，研究應否和如何推展有關試驗計劃。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考慮上述與委員會文件第 23/2005 號所載的擬議地區試驗計劃有關的補充資料。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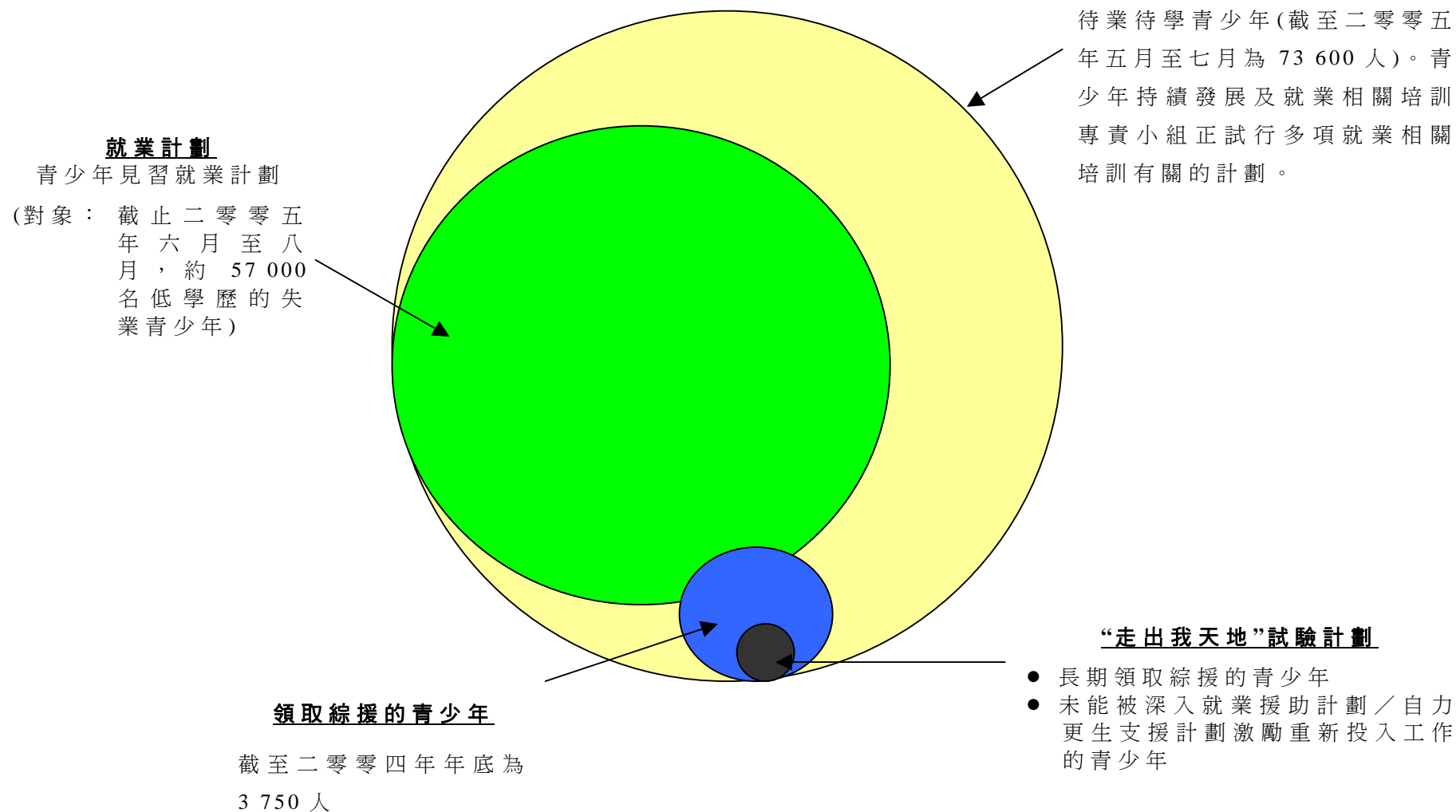
政府所推行的就業相關計劃的性質

計劃	服務對象	主要目的	服務的性質
<p><u>社會福利署</u>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包括積極就業支援，社區工作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p>	<p>身體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¹(包括青少年)(15 至 24 歲領取綜援的身體健全青少年人數：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為 3 750 人)</p>	<p>協助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p>	<p><u>以綜援受助人為對象的就業援助</u> 非與就業有關的輔導，以及就業相關援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輔導(包括積極提供就業選配)； ● 提供求職／軟性技巧訓練；以及 ● 提供就業後支援。 ● 透過社區工作建立工作習慣。 <p>個別的非政府機構亦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p>
<p><u>勞工處</u>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p>	<p>學歷未達到大學學位程度的 15 至 24 歲失業青少年(服務對象人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至八月介乎 15 至 24 歲的失業人士約 57 000) 為弱勢社羣的青少年推行 S4 行動計劃</p>	<p>提高低學歷青少年的就業能力</p>	<p><u>主流青少年就業計劃</u> (對象並非領取綜援的青少年，但曾參與此計劃的領取綜援的青少年將會豁免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見習就業及就業相關援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輔導(包括積極提供就業選配)； ● 提供求職／軟性技巧訓練；以及 ● 提供就業後支援。

¹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亦會為一部分“準綜援受助人”(即很有可能跌進綜援網的人士)提供服務。

計劃	服務對象	主要目的	服務的性質
<u>教育統籌局</u>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推行的試驗計劃	所有待業待學青少年 (服務對象人數：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七月為 73 600 人)	管理「青少年發展及培育基金」以資助待業待學青少年就業相關培訓的試驗計劃	<u>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就業相關培訓計劃</u> (對象並非領取綜援的青少年) 在 15 個試驗計劃中有 8 個已包括激發待業待學青少年自我提升和工作的元素。部份計劃更包括體驗/歷奇性質的訓練。

為青少年(15至24歲)提供的就業相關援助



年齡 15-24 歲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的就業情況

		2003 年 10 月 - 2004 年 9 月 (共 40 項目)	2004 年 10 月 - 2005 年 7 月 (共 70 項目)	總計
年齡 15-24 歲參加者 (a)	(i) 綜援受助人	683	1351	2034
	(i) 準綜援受助人	126	372	498
	總計	809	1723	2532
成功就業* (b)=(c)+(d)	(i) 綜援受助人	451	879	1330
	(i) 準綜援受助人	93	220	313
	總計	544	1099	1643
獲全職工作* (c)	(i) 綜援受助人	380	606	986
	(i) 準綜援受助人	85	163	248
	總計	465	769	1234
獲兼職工作* (d)	(i) 綜援受助人	71	273	344
	(i) 準綜援受助人	8	57	65
	總計	79	330	409
未能成功就業 (e)=(a)-(b)	(i) 綜援受助人	232	472	704
	(i) 準綜援受助人	33	152	185
	總計	265	624	889

* 由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營辦機構申報

未能成功就業的參加者（即上表第(e)(i)項）領取綜援年期

領取綜援年期（計算至 2005 年 7 月）	2003 年 10 月 - 2004 年 9 月 (共 40 項目)	2004 年 10 月 - 2005 年 7 月 (共 70 項目)	總計
少於一年	6	77	83
一年至少於兩年	56	55	111
兩年至少於五年	71	127	198
五年或以上	99	213	312
總計	232	472	704
平均領取綜援年期	5.1	5.2	5.2

未能成功就業的參加者（即上表第(e)(i)項）領取綜援前已失業時間**

失業時間***	2003 年 10 月 - 2004 年 9 月 (共 40 項目)	2004 年 10 月 - 2005 年 7 月 (共 70 項目)	總計
少於一個月	76	161	237
一個月至少於六個月	46	69	115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9	25	44
一年至少於兩年	13	20	33
兩年或以上	27	47	74
從未就業	51	130	181
總計	232	472	704

**沒有準綜援參加者的資料

*** 根據參加者在登記'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時所申報的資料